

當事人：簡○飛（已歿）

申請人：簡○洪

簡○飛因受冤判案件，經簡○洪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不受理。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簡○洪認當事人簡○飛（即申請人之兄）因受國民黨當局獨裁統治下之特務機關，以非人道刑求手段逼害下，長期監禁於綠島坐冤獄，致其身心受創，而精神錯亂、胡言亂語，導致被冤判。申請人認該案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先行調閱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移交之檔卷，查得當事人相關補償案件 88 年度 000574 號卷宗。
- （二）本部於 113 年 9 月 24 日發函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閱當事人已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經檔管局於同年 10 月 9 日函復並提供檔案電子檔之下載連結。
- （三）本部於 114 年 3 月 7 日發函向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下稱臺東戶政）調閱當事人 60 年間於綠島監獄受感訓或有期

徒刑之戶籍遷入、遷出通報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手抄本資料及其他相關檔案，經臺東戶政於同年月 10 日函復並提供當事人 60 年間於綠島之戶籍遷徙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當事人因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經陸軍供應司令部 47 年度判字第 27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7 年，再經陸軍司令部 47 年度覆判字第 297 號判決駁回其不服之聲請而確定，當事人自 4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52 年 11 月 9 日止執行該有期徒刑。該案業經補償基金會 89 年 3 月 13 日第 1 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予以補償，並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108 年 2 月 27 日公告撤銷，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 (二) 次查當事人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以 62 年度初特字第 47 號判決（62 威孝字第 4728 號）其謀叛罪嫌、教唆謀叛宣傳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另於 64 年時因符合減刑條例規定，依警總 64 年諫減字第 201 號裁定，減刑後執行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 6 月。當事人於 61 年 12 月 2 日至 65 年 12 月 1 日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補償基金會卻決定不予賠償，理由為教唆謀判宣傳等之罪均證據明確，且有犯罪惡性，確有實據，當事人對此決定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經駁回。當事人復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就上述 62 年有罪判決依促轉條例請求平復司法不法，經促轉會調查，認此判決並非維護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駁回當事人聲請。
- (一) 就上開二、(一) 部分既經補償而公告撤銷，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2 款規定，是非本件審查之對象；而就二、

(二) 部分，依促轉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規定，對促轉會已駁回確定之案件重行提出申請者，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1、按促轉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出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次按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二、對已駁回確定之案件重行提出申請。」即考量申請人於促轉會駁回確定後，重複對同一案件重行提出申請，有違處分拘束力、一事不再理、法安定性等原則之虞，故依法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2、參申請人提供之當事人陳情書、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85 號決定書，申請人係就當事人受警總 62 年度初特字第 47 號、(62) 葦孝字第 4728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部分申請平復，然申請人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向促轉會聲請撤銷，惟經促轉會認當事人於 60 至 61 年間涉及誣告他人為匪諜，以及藉陷害教唆他人書寫讚頌毛澤東文字，以供作自己檢舉之對象而遭追訴審判，意即前述案件之追訴與審判均繫諸於當事人涉嫌危害其他人之行徑，而非危害統治秩序本身，而以前揭決定書駁回其聲請確定；故依前揭規定，其係對已駁回確定之案件重行提出申請，本件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